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0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1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4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三）政府采购支出.....	15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1、部门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省法官学院鹤岗分院、法警支队、机关党委等 22 个部门。

2、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7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9 年末，本部门(含二级预算单位)总编制 42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23 人，事业编制人数 28 人。退休人员 163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1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8,565.5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801.0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9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40.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9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012.9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495.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4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57.62
	27			55	
总计	28	11,253.38	总计	56	11,25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12.98	9,211.96					80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85.75	7,378.35					707.40
20405	法院	8,085.75	7,378.35					707.40
2040501	行政运行	4,991.60	4,464.42					527.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4.15	2,473.93					180.22
2040506	“两庭”建设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69	1,264.37					3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7.69	1,264.37					33.3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37	1,26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2						3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43	228.37					12.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43	228.37					12.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3	228.37					1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2	340.88					4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2	340.88					4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12	340.88					4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95.76	6,488.73	4,00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65.51	4,558.48	4,007.03			
20405	法院	8,565.51	4,558.48	4,007.03			
2040501	行政运行	5,126.72	4,558.48	568.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8.53		2,968.53			
2040506	“两庭”建设	440.00		4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26		3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69	1,29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7.69	1,297.6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37	1,26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3.32	33.32				

	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43	24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43	24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3	24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14	39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14	39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14	39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1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406.76	7,406.76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64.37	1,26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28.37	22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40.88	34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11.96	本年支出合计	53	9,240.37	9,240.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3.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97	4.9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3.3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9,245.34	总计	58	9,245.34	9,24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40.37	5,758.20	3,48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06.76	3,924.59	3,482.17
20405	法院	7,406.76	3,924.59	3,482.17
2040501	行政运行	4,492.82	3,924.59	568.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3.93		2,473.93
2040506	“两庭”建设	440.00		4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37	1,26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4.37	1,264.3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37	1,26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37	22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37	22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37	22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88	34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88	34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88	34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7.88	30201	办公费	29.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3.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1.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8.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09	30208	取暖费	25.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7.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20	30213	维修（护）费	6.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6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3.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7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人员经费合计		5,134.55	公用经费合计					62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54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58		161.34	4.21	157.13	0.24	161.58		161.34	4.21	157.13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 1125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11253.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012.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211.96 万元，其他收入 801.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0.39 万元。

2、2019 年度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11253.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495.7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56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2.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57.62 万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较上年减少 2532.47 万元，下降 18.37%，主要原因为纳入省级预算单位后 2019 年地方财政拨款减少，基建项目减少。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0012.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211.96 万元，占 92%，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378.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88 万元；其他收入 801.02 万元，占 8%，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0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24 万元。2019 年度收入决算总金额较上年减少 1182.14 万元，下降 10.56%，主要原因为纳入省级预算单位后 2019 年地方财政拨款减少。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049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8.73 万元，占 61.82%；项目支出 4007.03 万元，占 38.18%。较上年减少 1173.59 万元，下降 10.06%，主要原因为纳入省级预算单位后 2019 年地方财政拨款减少，基建项目减少。与 2019 年预算相比，增加 2725.13 万元，涨幅 35.07%，主要原因有未纳入预算的人员经费支出，及追加的项目经费补充基层院“两庭”建设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8565.51 万元，主要用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审判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69 万元，主要用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0.43 万元，主要用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医疗保障方面发生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2.14 万元，主要用于鹤岗市中

级人民法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3.38 万元。本年收入 9211.96 万元。本年支出 9240.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7 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40.37 万元，同比减少了 226.23 万元，下降了 2.39%，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758.2 万元，占 62.32%；项目支出 3482.17 万元，占 37.6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7406.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4.59 万元，主要用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3482.1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4.37 万元，主要用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8.3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0.8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575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34.5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支出，同比增加 414.75 万元，增长了 8.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等原因使得人员经费增长。

公用经费 62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同比增加 66.86 万元，增长了 12.01%，主要原因是保障日常工作费用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61.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5 万元，决算为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上年度该项目决算为 0 万元，两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1.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1 万元，为无偿调拨车辆缴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13 万元，公车保有量 76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6 人。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15.87 万元，下降 8.94%。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78.31 万元，支出 161.58 万元，执行 58.0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1、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 15 万元，未支出执行，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任务。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 4.21 万元，支出 4.21 万

元，执行率 100%，用于为无偿调拨车辆缴税，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调拨车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61.6 万元，支出 157.13 万元，执行率 60.06%，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和执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14.21 万元，减少 8.0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 0.24 万元，执行率 4.8%，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 1.9 万元，减少 87.3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86 万元，增长 12.01%，主要原因是保障日常工作费用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8.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2.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2.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3.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0 辆，其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待处置车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 7 户单位共计 1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2.97 万元，占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 61.21%，执行合计 843.64 万元，执行率为 72.54%，项目自评平均分数 94.71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由于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得到提高。二是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三是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得到提高，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政策性等客观原因，项目资金及内容发生变化，以及集中采购流程时间较长，采购在途，部分项目资金需结转下年度支付，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

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避免支付工作集中现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利费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